

(磋商文件编号: XJYHQB2024-348)

采 购 人：伊吾县数字化发展局（盖章）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 15276908525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联 系 人：吴洋、高娟、宋方方

联系电话: 13565831720



日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编制伊吾算力经济示范区（产业园）产业策划和概念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QB2024-348

项目名称：编制伊吾算力经济示范区（产业园）产业策划和概念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最高限价（元）：1150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产业规划、空间（概念）规划；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吾县数字化发展局

地址：伊吾县胜利巷与振兴西路交叉口西北 200 米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5276908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项目联系人:吴洋、高娟、宋方方

联系方式:135658317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标段名称	编制伊吾算力经济示范区（产业园）产业策划和概念规划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伊吾县数字化发展局 地址：伊吾县胜利巷与振兴西路交叉口西北200米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527690852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电话：13565831720 联系人：吴洋、高娟、宋方方
4	项目预算及报价范围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15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16日11: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和专家评委 2-3 人。 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供应商）的企业账户（个体供应商除外）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单位：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年路支行 行 号：301881000198 银行账号：86516510350188001001471 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名称，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 （供应商转账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保证金事项咨询联系人：吴洋；联系电话：13565831720） 3. 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__60__日（日历日）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jmb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分钟。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分钟。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17	踏勘现场	/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9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收费标准额度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中标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000002421121900037357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开发支行 银行行号: 313881000504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参与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履约保证金	/
22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结束。
2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4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13565831720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6	二次报价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 <u>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u>
注意 事项	其他规定：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双面打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	
备注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名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资格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资格文件组成）
- （2）报价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组成）
- （3）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4）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该项目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

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采购人、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采购人、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确定成交单位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内;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编制《伊吾算力经济示范区(产业园)产业规划》和《伊吾算力经济示范区(产业园)空间概念规划》,主导产业为算力产业,规划面积 1400 亩,规划形成伊吾县算力经济聚集区,通过科学合理的产业规划与空间规划,加快形成产业链培育路径,开展算力企业引育、推动科技、人才、技术、政策等要素资源集聚,加快推动打造国家级大型算力基地。

1. 产业规划

(1)项目产业研究 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产业现状分析
- b. 项目产业发展分析, 结合产业策划分析适合项目的产业发展
- c. 项目发展机遇, 包括政治经济等
- d. 项目分步实施及载体建议

(2)项目定位研究 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目标愿景
- b. 项目总体规划思路
- c. 项目总体规划定位
- d. 项目规划功能定位
- e. 项目规划策略

(3)产业策划 包括以下内容(此部分结合空间规划成果):

- a. 项目产业主题
- b. 产业业态及定位
- c. 项目业态布局
- d. 项目产品建议
- e. 配套设计规划

2. 空间(概念)规划

(1)项目概况 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政策背景分析
- b. 项目区域关系分析
- c. 项目区域资源分析
- d. 项目相关规划分析
- e. 项目问题的提出及思考

(2)项目现状分析 主要基于项目基地的分析，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区位现状分析
- b. 项目场地现状分析
- c. 项目周边开发现状分析
- d. 项目区域交通分析
- e. 项目土地利用状况分析（现状）

(3)项目空间概念规划 包括以下内容：

- a. 规划理念
- b. 规划方案生成
- c. 项目空间规划方案总图
- d. 项目空间规划效果图
- e. 项目空间规划用地及总体指标分析
- f. 项目规划空间结构体系
- g. 项目规划空间布局导向
- h. 项目规划空间交通 功能分析
 - i. 专业流线分析图，生态分析图等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真实有效的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		

			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质	须具备有效的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信誉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法人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 1、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须知“须知前附表”执行。

商务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履约能力	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提供的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每条有价值的承诺可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没有优惠条款不得分。	2
2		项目团队	每具有一位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专业注册证书的得 2 分，每具有一位中级工程师职称和专业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上述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一次计算。参与人员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和证明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12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专业注册证书，并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0.5 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满分 2 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其中规划类 3 分，产业类 3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注：所提供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署页复印件，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6
4		奖项	获得 5 年以内省部级及以上规划设计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2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5		保密措施	根据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综合比较，保密措施包含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具体措施、保密制度，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保密措施包含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具体措施较全面，	6

			针对性较好，得 4 分； 保密措施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保密措施无具体内容，针对性差得 0 分。	
6		对项目的认知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得 15 分； 较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较透彻，得 10 分；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一般，得 5 分； 不理解采购需求，没有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得 0 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情况予以打分或减分。	15
7		项目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详细，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清晰、合理、有针对性得 20 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得 12 分； 服务方案一般，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5 分； 服务方案简单，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缺项，得 0 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情况予以打分或减分。	20
8		进度安排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进度安排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进度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进度安排，得 0 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情况予以打分或减分。	10
9	技术力量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意识强，管理水平高，对完成本工程有较好的承诺，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得 15 分； 工作安排可较好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具有较好的合理性。企业服务意识较强，有一定管理水平，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一定的可行性，得 10 分； 工作安排基本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企业服务意识强，有一定管理水平，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	15

			体、可行，得 5 分； 工作安排不符合任务要求，进度安排不合理。企业服务意识薄弱，难以保障项目质量，得 0 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情况予以打分或减分。	
合计				90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对 项目招标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作内容:

二、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完成期限: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

甲方同意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后向其支付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该合同价款为含税全报价, 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内容。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须对本项目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

倘若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视为乙方违约:

(1) 未经甲方同意, 将项目内容交给第三方完成的;

(2) 乙方在履行期间没有正当理由而中止的;

(3) 不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的。

若乙方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须承担甲方为继续完成该项目而发生的直接损失。

2、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责任, 乙方应予以提醒, 甲方应在乙方提醒后 7 日内履行职责或给予解释。否则, 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

十、争议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接到仲裁后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乙方将成果交付给甲方并进行验收结算，甲方付款完毕后终止。

十二、附则

1、本次招标所有资料、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资料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2、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三、磋商一览表
- 四、竞争性磋商函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九、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一、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二、其他服务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资格文件组成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还应上传相关证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供以下内容及证明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真实有效的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签章齐全）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三）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页复印件）。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组成

（一）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交付期	备注
编制伊吾算力经济示范区 （产业园）产业策划和概念 规划项目			
磋商总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编号） 投标总价为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60_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13（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担保凭证。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 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全部满足，可填写“无”。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署页复印件）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及注册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文件组成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项目的认知；

②项目服务方案；

③进度安排；

④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二）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填写，如完全响应一致，可填写“无”。

（三）其他服务

①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承诺；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或成立服务点		
服务信息：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或成立服务点，提供本地注册营业执照或营业网点租赁合同证明，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 我司缴纳标书费（如有）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 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 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 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